

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實施辦法

九十年六月廿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社團活動基本原則

-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泳服務情操，增進辦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與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本校學生除參加班會、系學會外，得依本辦法組織體育性、學術性、康樂性、聯誼性、服務性、武術性等社團，公開徵求社員推展社務。

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組織校內社團(不得有校際性之社團組織)：

- 1.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2.提高讀書風氣，抵勵學術研究。
- 3.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4.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5.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6.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 (二)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 1.經由本校學生四系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送經學校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2.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學校報備。
- 3.社團成立大會召開前，應依規定以書面報請學校派老師列席輔導。
- 4.社團於成立大會後，應依規定將社團章程等資料送請學校核備，並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始可展開活動。

- (三)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1.社團名稱。
- 2.社團宗旨。
- 3.社址(應設於校內)。
- 4.社團組織與職掌。
- 5.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6.社員大會之召開。
- 7.社團之經費。
- 8.監事會之產生及其組織。
- 9.章程之修改。
- 10.訂定章程之日期。

- (四)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 1.社團章程。
- 2.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 3.財產狀況。
- 4.主要活動項目。
- 5.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 6.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於兩週內辦理變更之登記。

(五)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校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六)社團之印章由學校統一製發。

學生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校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二)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應具品行端正及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三)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如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唯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社團幹部改選，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學校派老師列席輔導，並於事後辦理改選登記。

(五)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

(六)每一學生除參加班會、系學會外，並得參加一至三種校內社團。

(七)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學生社團之活動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二)學校應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三)社團於學期開始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劃，徵得社團指導教師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一學期內未曾辦理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自動解散。

(四)社團舉辦活動，應事先徵得社團指導教師之同意，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許可及登記。必要時得由學校派員輔導。學校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五)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六)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校核備。

(七)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八)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經費則由學校負擔。

(九)學生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停止活動，註銷登記或處分其負責人。

- 1.違反國策者。
- 2.違反政府法令者。

- 3.違反校規者。
- 4.於社團中建立非法秘密組織者。
- 5.妨害善良風俗者。
- 6.無具體活動資料者。

學生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 (二)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政策與法令。
- (三)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社外發布則應經學校核准。
社團公告之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書明社團名稱、張貼日期並加蓋課指組及社團核准印章後為之。
- (四)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 (五)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
- (六)社團公告之發布、張貼，未依上項規定者，學校應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
- (七)學生個人非經學校有關人員許可，不得私自張貼或散發具宣傳性質之公告文件。

學生社團之刊物

- (一)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 (二)校內同一性質之社團刊物，以編印一種為原則。
- (三)社團刊物之內容，應根據其刊行宗旨為範圍，不得違背國策與法令，並不得對外發行。
- (四)社團刊物，應依照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經核准並核發登記證後始得出版；出刊時應刊印登記字號。
- (五)為提高社團刊物內容水準，避免錯誤，社團刊物稿件，應於出刊前，檢同封面設計、標題、插圖(照片、漫畫等)，撰稿人真實姓名、科系年級及文稿等送請輔導老師評審。
 - 1.刊物屬於各系者，由各該系主任負責輔導與評審。
 - 2.社團之刊物應先經指導教師核閱。
 - 3.專業性刊物之文稿，得由學校聘請學有專長教師負責評審。
 - 4.對內容有爭議之文稿，應由學校邀請學有專長之教師、社團指導教師、社團負責人代表共同組成之複審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請撰稿人列席說明。
- (六)為培養學生寫作興趣，提供發表園地，學生社團刊物，以刊登在校學生、師長之文稿為原則。
- (七)凡經學校評審核准刊行之目錄、內容等不得變更，並應由專人負責編校，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
- (八)社團出版物之經費，以由社團自籌、學校補助，並不刊登廣告為原則，必要時，經由學校核准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
社團刊物經費之收支，應由社團指定專人管理，帳目除向學校報備外，並應公開徵信。
- (九)社團出版之刊物，如未依前述各項規定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予停刊或撤銷之處分。

學生社團財物之管理

-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
社團須經學校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
- (二)學校對依法成立之社團申請之經費補助，應斟酌其活動性質、意義、內容、成績及實際情形，補助之。
- (三)學校應統一製發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並應於學期結束時，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社團停止活動時應向學校辦理財產移交手續。
- (四)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事務處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
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懲誡之責。
- (五)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應依規定申請並妥為保管、使用。
- (六)學校對社團所借用之場地、器材得視實際情形需要隨時收回或調配使用。

學生社團之考核

- (一)社團之績效，由學校(學生事務處)根據各社團每學期之活動計畫，組織分工、活動情形及學期結束所提出之社團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考核之。
- (二)學校應由社團指導教師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代表組成評審團，評鑑各類型(性質)之社團，績優社團由學校頒獎鼓勵。
- (三)社團活動具有特殊貢獻與優異表現者，學校應依規定議獎。社團活動如有損害校譽或其他重大過失者，得由學校視情節輕重議處。
- (四)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輔導成績卓著者，得由學生事務處列舉事蹟，報請校長核獎。